

1. 「車籠埤排水閘門及護岸整建工程（0K+000～0K+100）」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101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訂本年 7 月執行完竣。
2. 「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0K+100～0K+850）併辦土石標售」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101 年 5 月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
3. 「車籠埤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係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約 1,300 萬元。本年 4 月 26 日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本年 8 月執行完竣。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將由臺中市政府本權責依治理規劃成果，辦理後續中、上游之整治工作，以達成綜合治水之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嚴重損害國人健康，建議修訂 CNS 國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0）

盧委員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嚴重損害國人健康，建議修訂 CNS 國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部標檢局修訂 CNS 國家標準問題：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之主管機關，有關食品添加物之管理及標準係依該署所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因應本次毒澱粉事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管局）分別於本（102）年 4 月 26 日公告「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及 5 月 28 日公告「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進行管理。
- （二）又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因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食品添加物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CNS 國家標準並未制定食品添加物相關標準，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需求，可依 CNS 國家標準制定程序提出具體建議，經濟部標檢局將儘速配合制定相關國家標準。

二、關於加強抽檢國內飲料食品抽檢問題：本次「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食管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阻源頭：於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衛生局，清查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另每年執行市售產品監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高風險產品抽驗殘留農藥、動物用藥、真菌毒素及重金屬等項目，並於食管局網站公告監測結果，如檢驗出不合格產品則依法回收、銷毀，並追查來源，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 （二）查市場：持續抽驗市售產品，並追蹤涉案產品、原料來源及流向，並立即下架、回收。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抽驗係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一般性業務，針對歷年常見違規

食品及其原料，進行符合性稽查及抽樣檢驗，食管局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作業經費，如檢出不合格產品，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外，並將資訊公告於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未來並將持續加強市售產品之查驗及稽查工作；建立相關不合格產品之資料庫，將抽驗不合格業者名單立即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持續加強稽查抽驗，以確認業者改善狀況，保障民眾食用之衛生安全。

(三)啟動「0527 食品安全專案計畫」：本年 5 月 27 日起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全面調查，違規產品回收、下架、封存，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一週內儘速銷毀，以確保所有違規產品皆已回收。並要求所有澱粉類原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具體措施與成效如下：

1. 自本年 6 月 1 日起，由全國地方政府衛生局啟動全面稽查，如查獲販賣業者未提供具結證明或具結不實者，且被證實原料違規，將加重處罰。
2. 為落實販售澱粉產品需張貼澱粉產品之原料安全具結證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本年 6 月 1 日起，針對販賣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業者必須張貼安全具結證明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展開全國同步稽查，以確保產品不含順丁烯二酸酐，維護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安心。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業依其轄內產品之特色，規劃稽查重點及地點，對於無法提具安全具結證明者，將嚴格要求產品下架，必要時抽樣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將依法嚴懲相關業者。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至速食業、餐廳、夜市、超市、傳統市場、便利商店、攤販、大賣場、南北貨飯店、食品工廠等場所，針對販售澱粉產品各產業類別（散裝、包裝食品、直接供飲食場所），至本年 6 月 10 日止，共稽查 3 萬 2,281 家次，合格 3 萬 1,485 家次，合格率達 97.5%。而對於未張貼安全具結證明，共有 1,511 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產品下架 147 家。
3. 至本年 6 月 10 日完成回收下架封存產品 657.7 噸，已銷毀 582.07 噸；檢驗結果：檢出 203 件（產品 66 件、原料 137 件），市售產品檢出陽性率降至約 10%。提供原料之化工行 4 家、涉案澱粉廠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 1 家、涉案澱粉經銷商 48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4. 截至本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針對怡和、協奇、茂利、嘉南、長勝、寶森、裕樺、三進、丸新、郭信豐、東億、鴻凱行、三發粉行、順益行等業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9 條及第 35 條，共裁罰新臺幣 116 萬元。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並未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推廣溝通，導致中油所建置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格式不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1)

盧委員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並未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積極推廣溝